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5:30-16: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国金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杜红谱

证券事务代表 王壹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报，请问公司 2021 年业绩亮点在哪里？

答：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5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11 亿元，同比增长 20.9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3.63 亿元，同比增长 17.32%。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实现稳健增长，尤其是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双位数增长，毛利率提升至 36.46%。

2、公司 2021 年进行了分红派息，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已经公告了 2021 年年度分红预案，将以总股本 402,030,000 股扣除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数 401,8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439.59 万元，分配股利金额超 2020 年度。本次股利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能够较好地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公司今年首次披露了 ESG 报告，未来会把 ESG 作为重点发展指引来开展企业经营么？

答：2022 年公司发布了首份 ESG 报告，期望在此向一直支持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在企业管治、业务运营、员工保障、社会公益、环境保护等方面所注入的力所能及的力量。未来，公司将坚定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探索 ESG 管治内在水平的提升，秉持诚而有责的态度，在与品牌共建可持续供应链、支持女性力量、回馈社会和公众等方面，肩负责任、持续成长。

4、公司目前抖音业务发展情况如何，未来是否会加大投入？

答：2021 年，公司对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新兴电商营销平台持续投入，通过短视频、内容种草、店铺自播及达人合作等多种营销方式实现经营品牌用户群扩大以及品牌资产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的抖音小店为 33 家，为施华蔻/芙丽芳丝/Kate/皑丽/雅漾/馥绿德雅等品牌运营其抖音小店，公司子公司上海妆雅荣获 21 年“抖音电商年度品牌服务商”。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新兴营销平台投入力度，通过包括新增租赁场地、扩大招聘、增加渠道合作、拓展营销活动等不同方式，扩大在抖音平台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抖音小店数量、提升抖音等新兴营销平台的广告投放效率，形成抖音等新兴营销平台与天猫的良好互动，完善流量成交闭环，为长期可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5、公司目前品牌合作情况如何？

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与雪花秀、后、施华蔻、芙丽芳丝等 60 多个品牌进行合作，合作品牌数量保持稳定。合作的品牌覆盖美妆各细分品类，服务高中低端多个用户群体，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6、公司目前合作品牌包括哪些品类？未来品类还会拓展吗？

答：从分产品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旧以美妆洗护类目的运营为主，合作的品牌覆盖美妆各细分品类，并已逐步拓展到趣多多等食品品类，以及部分母婴、服饰等领域，总体合作品牌数量保持稳定。

后续，公司将不断增加公司合作品牌数量，拓展产品品类，丰富合作形式，提升代理品牌矩阵价值，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国内外优质品牌产品，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7、公司自主品牌孵化目前进展情况？

答：伴随消费者对国产品牌的信任度及喜好度的增加，以及细分市场不断涌现的消费新需求，市场不断出现新的机会与增长点。当合作品牌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时，公司孵化自有品牌，通过强大的营销、数据、IT 系统支持，帮助这些新兴品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填补市场空白。过去一年中公司已先后推出了美壹堂、玉容初等旨有品牌。同时，公司也投资了身体护理品牌怪力浴室、专柜级彩妆品牌 Exacting 等，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美妆细分品类的品牌产品阵容。

8、目前流量是互联网电商企业兵家必争之地，请问公司是如何做到高效营销？

答：过去十多年，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品牌营销模型知识库，覆盖不同平台，不同品类，不同价格段，不同国别，不同功效，结合公司独有的消费者洞察情分析、各平台特点以及广告投放等数据分析能力，敏锐地抓住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消费心理，精心设计产品组合和定价策略，策划消费导向性的营销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精准营销售相关产品，通过不同平台的广告组合，以达到广告效益的最大化以及销售转化的提升。

9、公司 2021 年参与投资了多只基金，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投资的基金主要聚焦于哪些领域？

答：2021 年，公司投资了怪力浴室、Exacting 等新兴品牌，丰富了公司在美妆细分品类的品牌产品阵容。通过投资，公司加强了与新兴品牌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苏州元创进取、苏州宝捷会山启、上海景如等基金的投资。这些基金均聚焦于大消费领域创业企业的孵化与投资。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及时把握大消费行业的动态，开拓新的合作品牌及拓宽新的合作品类。

10、公司作为互联网电商行业龙头，核心竞争力是什么？未来又将怎么规划？

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 5 个方面，包括：广泛的合作品牌基础，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显著；长期深耕天猫平台，快速拓展抖音平台，形成了高效的营销能力；消费者消费趋势、消费心理洞察能力；具备领先的 IT 系统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和适应变化的能力。

2022 年，公司将在确保现有合作品牌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品牌和新品类；并且，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兴平台投入力度，增加新兴营销平台店铺数量；以及保持目有品牌、被投资品牌的可持续性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1、公司如何看待电商行业今后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所处行业涵盖了互联网和化妆品两个行业。现阶段，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正在成为引领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网上零售的市场空间仍在不断增长。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使得化妆品景气度总体高于其他消费品。此外，短视频与直播、电商的相互加成，快手、抖音等平台成为重要的电商流量阵地。

对公司而言，这样的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更多的是机遇。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在不断帮助品牌不断做大做强的同时，继续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实现盈利持续增长，在行业机遇中实现稳健持续发展，巩固自身龙头地位。

12、对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后续有何战略？

答：公司所处行业，涵盖了互联网和化妆品两个快速增长的行业，变化很快。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细化运营、高效营销，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新平台的可持续业务模式，为品牌和公司自身获得长期可持续的销量增长。另外，公司将通过合资、投资、孵化的方式提升品牌合作稳定性，更加稳定持续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和满足消费者需求。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22,3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8,528.2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123,771.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4,929.00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9,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99.31	8,924.68	7,724.3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42,012.38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8,322,300.00 元。2020 年公司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77,243,771.73 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60,778,229.27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703,536.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12,003,835.34 元。

2021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193,974,900.22 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995,388.40 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34,868.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068,415.63 元。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先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丽”）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民生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

此外，公司拟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一并投入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 年 1 月 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发生了变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新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20,392,962.12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平安银行	15002020071004	35,661,579.29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2373088	120,066.56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9550880057374600429	252,843.94	
5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5136899	59,640,963.72	
合计					116,068,415.63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甲方用途为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阅。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一，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为甲方二，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均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5:00-16: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安信证券、熙喆投资、富安达基金、敦和资管、泰达宏利、东方阿尔法基金、深圳市前海瑞信致远投资、中融基金、长江养老、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长盛基金、鼎诚人寿、上海玖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证券、深圳杉树、国海证券资管、创金合信基金、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汇华理财、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寿、圆信永丰基金、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德邦基金、新华资管、广东海辉华盛证券投资基金、宏羽投资、西部利得基金、深圳昭图投资、广州瑞民投资、滋骏投资、深圳市泽鑫毅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银理财、民生加银基金、财通证券资管、长城财富资管、国寿安保基金、南方基金、中国人寿资管、光大保德信基金、国元资管、新华基金、太平基金、中意资管、兴合基金、华泰证券（上海）资管、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富国基金、北京沣沛投资、博时基金、富荣基金、海富通基金、长信基金、诺安基金、深圳果实资本、富敦投资、英大保险资管、国华人寿、杭州优益增投资、汇丰晋信基金、银华基金、上海领久私募基金、国泰基金、前海开源基金、广东雷石基金、衣银汇理基金、广州云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泉沙投资、广州万合私募基金、深圳市唐融投资、浙江韶夏投资、北京高信百诺投资、诺德基金、东吳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宝盈基金、深圳市凯丰投资、银河基金管理、北京宏道投资、建信基金、深圳富达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杭银理财、上海汐泰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吳能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志鹏先生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对于功率半导体、硅片下游客户未来的需求有何展望？

答：看好公司功率半导体、硅片下游客户的需求。从功率半导体板块看，需求端的应用领域在快速增长；一是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二是清洁能源业务快速增长，三是新的电子化、智能化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这些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对半导体功率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从整体看我们认为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市场景气度仍继续维持。从硅片板块看，硅片属于功率半导体上游，将受益于功率半导体的高景气度，且国内外众多晶圆厂家均在扩产，我们同时也看好硅片下游的需求。

2、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第一是规模效应；第二是产品的结构，我们目前在产品出货中，以汽车电子芯片，光伏控制芯片等为主，其中光伏类芯片产品在全年全球光伏类芯片销售中占比超过 40%，汽车电子芯片现在已经通过了全球前十大汽车电子三家的客户认证，这些产品附加值高。第三是产品涨价因素。第四是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效率的提升因素。

3、公司 12 英寸硅片的竞争优势是什么??

一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优势，公司于 2003 年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成功拉制出国内第一根 12 英寸单晶棒，2010 年公司还牵头承担了国家 02 专项的“200mm 硅片研发与产业化及 300mm 硅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研发 12 英寸硅片技术并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国家正式验收。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拥有较为显著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二是产能优势，公司衢州基地 12 英寸硅片在 2021 年底已达到月产 15 万片的产能规模，已经实现大规模化生产销售。同时公司拟取得国晶半导体的控制权，其已完成月产 40 万片产能的基础设施建设，全自动化生产线已贯通，目前正处于客户导入和产品验证阶段。三是重掺技术优势，公司创始人网端麟院士在重掺硅片技术方向有很深的的造诣，公司重掺磷、重掺砷、重掺锗等技术尤其是低电阻率的重掺技术在国内外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微量掺锗直拉硅单晶”、“重掺磷直拉硅单晶的制备技术及应用”等技术相继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等奖项。四是重掺产品的优势，公司衢州基地生产的重掺外延片，具有产品价格高、毛利率高、良率稳定的优势，已向图像传感器件和功率器件等客户大规模出货硅片正片，同时批量出口海外客户。五是轻掺技术团队优势，公司拟收购的国晶半导体，其技术团队来自于海外知名硅片工厂，团队成员覆盖了单晶拉制、切片、研磨、抛光等主要工艺环节，具有成熟的 12 英寸轻掺硅片工艺制造经验。可与公司现有的重掺技术实现优势互补。

4、公司收购国晶半导体的背景可以介绍一下吗，目前国晶半导体的建设进度如何？

国晶半导体已完成月产 40 万片产能的全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全自动化生产线已贯通，目前处于客户导入和产品验证阶段。因此收购国晶半导体的生产线可有利于快速扩大公司现有的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规模，同时国晶半导体技术团队背景深厚，来自于海外知名硅片工厂，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轻掺抛光片，与公司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具有优势的 12 英寸重掺硅片产品在技术路线上存在互补性，可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在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存储、逻辑电路用轻掺硅片的市场地位。

5、公司的产品是否会与客户签订长约？

公司与部分 12 英寸硅片客户签订有长约，功率半导体与部分战略客户也会签订长约，主要是客户为了满足未来的长期需求的原因。公司其他产品与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定期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内按批次下订单的方式，这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的灵活度。

6、公司化合物半导体的产品情况可以介绍一下吗？

公司子公司立昂东芯目前主营业务为砷化镓射频芯片的代工制造，目前已建成 7 万片/年的产能并已实现批量出货。公司砷化镓射频芯片的应用需求主要有手机通讯、小型通讯基站、WiFi、激光雷达扫描芯片等。公司在海宁基地有 36 万片/年的射频芯片产品（其中包括砷化镓射频芯片 18 万片/月、碳化硅基氮化镓芯片 6 万片/月、VCSEL 芯片 12 万片/月）的规划布局，目前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将进入开工建设阶段。

7、公司硅片生产使用的多晶硅原材料的供应结构如何，去年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何？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一部分来自进口，一部分来自国内厂家，目前公司使用的多晶硅原材料有两家国内供应商，目前国内供应的多晶硅原材料可满足公司的使用需求。2021 年多晶硅的价格波动主要是光伏级多晶硅，电子级多晶硅因为需求总体稳定，且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有长期供货协议，所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3 月 16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 34.0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 58.5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邦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相关事项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规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按露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仍是快递及快运业务。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03 月 0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投资款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新材料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将秉承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 VV116 治疗中重度 COVID-19 的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发的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药物 VV116 片（以下简称“VV116”）已启动一项在中重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受试者中评价 VV116 对比标准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并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VV116 的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VV116 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 SARS-CoV-2 药物，可抑制 SARS-CoV-2 复制。临床前研究显示，VV116 在体内外都表现出显著的抗 SARS-CoV-2 作用，对 SARS-CoV-2 原始株和已知重要变异株（Alpha、Beta、Delta 和 Omicron）均表现出抗病毒活性，同时具有很高的口服生物利用度和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VV116 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中亚药物研发中心/中乌医药科技城（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旺山旺水和公司共同研发。2021 年 9 月，君拓生物与旺山旺水订立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承担 VV116 在合作区域内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工作，合作区域为除中亚五国[1]、俄罗斯、北非[2]、中东[3]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

1 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2 北非：指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

3 中东：指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V116 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 COVID-19 患者的治疗。

二、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旺山旺水已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完成了 3 项评估 VV116 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研究，初步结果显示临床安全性良好。此外，VV116 还于 2021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完成了 1 项在中、重度 COVID-19 受试者中进行的随机、开放、对照 II 期临床试验，该项 II 期临床试验共纳入约 450 例受试者，包括 2 个 VV116 组（200mg 和 300mg，给药方案均为每日口服两次 VV116，持续 5 天）和标准治疗对照组，每组纳入约 150 例中、重度 COVID-19 患者。研究结果显示，与标准治疗相比，两个剂量的 VV116 在治疗中、重度 COVID-19 患者中均显示出了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同时，VV116 在该项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有效性。

基于上述积极结果，VV116 已于 2021 年底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 COVID-19 患者的治疗，同时公司与旺山旺水启动了治疗中重度 COVID-19 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 III 期临床研究，目的是在国际多中心的中重度 COVID-19 受试者中确证性评价 VV116 对比标准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主要终点为截至第 29 天进展为（危）重型 COVID-19 或全因死亡的受试者百分比。本次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

另外，针对轻中度 COVID-19，公司与旺山旺水还启动了一项国际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II/III 期临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评价 VV116 用于轻中度 COVID-19 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主要终点为 29 天内转重症/危重症 COVID-19 及全因死亡的患者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研究已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正在全球多个中心开展中。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加之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研究结果及审批结论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药品的商业化推广也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旺山旺水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与 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与 3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

（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03 月 0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江化微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方为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增资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投资款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新材料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40%。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本次淄博星恒途松拟受让江化微部分股份及公司拟向淄博星恒途松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淄博星恒途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31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之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和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49,800 股和 770,900 股，合计不超过 82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